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624號

聲 請 人 楊金英

相 對 人 張雅婷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淑美為受監護宣告人張雅婷辦理被繼承人張東裕如附件所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張雅婷（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母，而相對人之父即聲請人之配偶張東裕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死亡，遺有不動產等之財產，聲請人欲辦理被繼承人張東裕之遺產分割，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亦同為繼承人，有法律上之利害衝突，爰聲請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姑姑張淑美（女、46年5月6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張東裕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並提出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等為證。
- 二、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證，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25號選定聲請

01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亦有該確定證明書及戶籍謄本附卷可  
02 稽，堪信為真正。聲請人楊金英既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  
03 2人亦同為被繼承人張東裕之繼承人，關於被繼承人張東裕  
04 之遺產分割事宜，如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顯然利益衝  
05 突，依法不得代理相對人，聲請人聲請為該等事宜為相對人  
06 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又據聲請人所提出如附件所示  
07 遺產分割協議書，該協議之內容對於相對人並無不利，而關  
08 係人張淑美亦出具同意書陳明願擔任特別代理人，是本院認  
09 由關係人張淑美擔任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張東裕遺產分割相  
10 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之權益。從而，  
11 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陳鉉岱